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蓝市监处罚〔2023〕3号

当事人：永州市华森混凝土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7584927431Q

住址：永州市蓝山县总市办事处信卿村(永连公路旁)

法定代表人：雷菁菁

《居民身份证》号码：432927196*****

联系电话：137074*****

2022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永州市华森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一处有个食堂，当时有个厨师正在为员工分餐，食堂内有厨房设施设备，该公司未能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随即对上述情况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然后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述现场检查笔录报局领导于2022年10月18日批准立案（立案号204号）。

经查，该公司食堂以前是简易食堂，2020年翻新了一次，公司食堂自开设之日起一直在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现公司食堂就餐人员20人，1名厨房工作人员，该食堂为公司内部员工的就餐食堂，员工在食堂就餐没有进行收费，所需开支是按照生活开支做账的。该公司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一直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因当事人未能提供完整的相关发票票据，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2 年 10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证明永州市华森混凝土有限公司食堂从事餐饮服务的现场情况;

2. 2022 年 10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公司食堂现场拍照 5 张,证明该公司食堂现场生产制作食品的情况;

3.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局领导批准的《立案审批表》1 份,证明执法人员按照规定履行立案批准程序的书证;

4. 2022 年 11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事实;

5. 2022 年 11 月 1 日,我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蓝市监楠限提【2022】04 号)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履行了相关调查职责;

6. 2022 年 11 月 15 日,由被授权委托人唐克提供的永州市华森混凝土有限公司开具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该公司授权唐克为该公司委托全权代表人员;

7. 2022 年 11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授权人进行调查时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

8. 2022 年 11 月 15 日,由被授权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雷菁菁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及其被授权委托人唐克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且法定代表人为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9. 2022年11月15日，由被授权人唐克提供永州市华森混凝土有限公司食堂食材开支发票及明细复印件各3张，证明该公司购买食堂食材加工生产食品的行为；

以上证据经过了证据提供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2022年12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蓝市监罚告〔2022〕2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无主观违法恶意，积极主动消除并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予以酌情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

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蓝山县农商行（代收机构名称：湖南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蓝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201420000000068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办案机构、财务室、法规股各一份。